# 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国家助 学金申请的工作通知

#### 各学院、书院:

依据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工作的指导意见(教财[2018]16号)》的有关要求,结合我 校实际情况,就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国家助学金 申请工作,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申请和认定范围

- 1.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基本支出的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(含第二学士学位)、研究生,均可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国家助学金。
- 2. 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,需要修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的,可以重新提交申请。
- 3. 按照"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每学年进行一次"的工作原则,本学年认定对象既包括今年提交认定申请的学生,也包括往年已经确定认定等级的学生。

#### 二、 工作程序

1. 各单位成立认定工作组,负责本单位认定的具体组织审核工作。认定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,班主任代表、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。年级(专业或班级)成立认定评议小组,在本单位认定工作组的领导下,开展民

主评议工作,成员应包括班主任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等。

- 2. 各单位通知学生(包括 2020 级新生)在 10 月 15 日前完成以下内容:
  - (1) 在线填写申请并打印,操作参见附件 2。
- (2)在申请表上签字,连同有效证明材料一并交给学院或书院。

说明: 2020 级新生已经在迎新系统"绿色通道"填写过信息的,需要补充和修改相关信息,提交申请。

- 3. 年级(专业或班级)认定评议小组,在10月19日前 完成以下内容:
- (1) 开展民主评议,确定申请人的认定等级,并核实国家助学金申请情况。
- (2) 在学生的申请表(样表参考附件 4) "基层民主评议"一栏,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。如果学生不申请国家助学金,请在表中备注理由,辅导员签字。
  - (3) 在线提交审核结果,操作参见附件 3。

说明:如需要申请的和以往已经认定的学生名单和量化数据,可以通过学生综合数据平台导出,操作参见附件 3。同时可以参考附件 6 中的数据和附件 7 的名单。

- 4. 各单位认定工作组在10月27日前完成以下内容:
- (1) 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和国家助学金申请情况,公示5个工作日。
  - (2) 在线完成院系审核工作,操作参见附件 3。
  - (3)在学生综合数据平台下载审核数据(操作详见附件

3),填写认定审核表(附件 5),电子版通过学工平台发给学生事务中心付璠,纸质版(签字盖章)报送至学生事务中心。 学生个人申请表(学生和辅导员签字)和证明材料一同报送。

说明: (1) 认定审核表仅限在籍在校名单, (2) 不申请 国家助学金的理由要备注。

5. 学生事务中心将各单位认定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,连同学生申请材料统一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及数据库。

联系人,付老师,电话81384115。报送地址:良乡校区行政楼120,中关村校区浴室南侧小白楼204。

#### 三、工作要求

- 1. 各单位评定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,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,如发现恶意提供虚假信息,一经核实,学校将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,并追回资助资金。
- 2. 各单位要认真参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重点保障人群名单,特别关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残学生、烈士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,可采取家访、个别访谈、大数据分析、量化评估、民主评议等方法提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,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。
- 3.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,会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。

## 学生工作部(处)、学生事务中心 2020年10月12日

附件1: 工作日程安排

截止日期	内容	备注
10月15日	学生本人:	1. 操作方式参考附件 2。
	(1) 在线填写申请并打印	2. 申请包括首次申请和重新认定。
	(2)在申请表上签字,连同有效证明	3.2020 级新生已经在迎新系统"绿色通道"填
	材料一并交给学院或书院。	写的,需要补充和修改相关信息。
10月19日	年级(专业或班级)认定评议小组:	1. 在线提交审核结果,操作参见附件 3。
	(1) 开展民主评议,确定申请人的认	2. 学生名单和量化数据, 可通过学生综合数据
	定等级,并核实国家助学金申请情况。	平台导出,操作参见附件 3。
	(2) 在申请表"基层民主评议"填写	3. 参考附件 6 中的数据和附件 7 中的名单。
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。如果学生	
	不申请国家助学金,请在表中备注理	
	由。	
	(3) 在线提交审核结果。	

	(4) 备注标明非在籍在校学生, 本学	
	年将不发放国家助学金。	
10月27日	单位认定工作组:	1. 公示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。
	(1) 完成审核,公示5个工作日。	2. 特别关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
	(2) 在线完成院系审核。	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残学生、烈
	(3)填写审核汇总表,电子版通过学	士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
	工平台发给学生事务中心付璠,纸质版	女。
	(签字盖章)报送至学生事务中心。	3. 在线审核、填写审核汇总表,操作方式参见
	(4) 学生个人申请表(学生和辅导员	附件 3。
	签字)和证明材料一同报送。	4. 审核汇总表仅限在籍在校名单, 不申请国家
		助学金的理由要备注。